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5月17日
文	字第817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芝蘭

電話：713-4000#1308

傳真：713-1130

電子信箱：marlene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48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目前已進入日本腦炎流行期，請貴所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所訂各項防疫措施，加強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5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該署歷年監測資料，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，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；請貴所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疾病傳播及預防病媒蚊叮咬之方法；可於病媒蚊活動高峰時段，於高風險地區懸掛誘蚊燈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；另請轉知轄內醫療院所提升通報警覺，如發現日本腦炎疑似病例，應於一週內通報。
- 三、針對轄區內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，請提醒照顧者依時程帶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接種；另請宣導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、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點等高風險地區，或至流行地區旅遊，可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。
- 四、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速PO官方社群

2.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敬 5/9, 2024